

证券代码：870899

证券简称：丰华轮胎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张耀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总经理拟定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董事会保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84,588.14 元人民币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-17,072,815.57 元人民币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17,072,815.5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2,83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